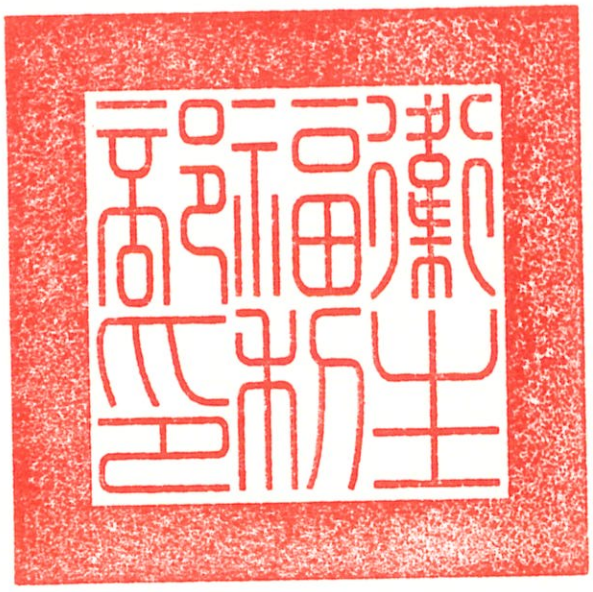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51561467號
附件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

部長 石崇良

裝

訂

線